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14:45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20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一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53,392,185股，占上市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6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9,591,1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0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801,01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0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392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392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,392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,392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53,390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99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9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,380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

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8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2%；

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,380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

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8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2%；

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53,392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01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和林培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